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审议的《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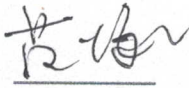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范志敏

\_\_\_\_\_

\_\_\_\_\_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_\_\_\_\_

朱狄敏

\_\_\_\_\_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_\_\_\_\_

朱狄敏

\_\_\_\_\_

胡旭微

胡旭微

2018年10月25日